

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考核

实施细则（试行第3版）》的通知

溧阳市住建委，金坛区住建委，武进区住建委，新北区住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建筑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考核工作，我局结合常州工程管理实际情况以及近几年对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考核试点的实践，经多方听取意见、建议，对考核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决定从2019年10月1日起，启用《常州市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3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常州市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3版）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常州市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3.0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监理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竞争环境，完善建设监理企业诚信体系，提升建设监理企业综合素质。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住建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现行标准规范，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监理企业信用考核是对建设监理企业信用情况实行量

化计分，即在考核时段内，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监理企业市场行为（承接工程数量、社会和行业奖惩、投标活动、合同履行、工程档案管理等）、监理现场行为（包括合同管理，对质量行为、安全行为、投资和进度控制等）进行量化考核所形成的信用分值。

第三条 凡具有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在常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监理活动的本地（以下简称“市内”）及外地进常（以下简称“市外”）建设监理企业，其信用考核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考核坚持依法、公开、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以市场信用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实行“政府推动、权威发布、信息共享、统一标准、合理奖惩、社会监督”的运作方式。

第五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监理企业信用考核管理工作。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处（以下简称局建管处）具体负责监理企业信用考核信息的收集、认定、录入和结果公布等工作。

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建筑业管理、招投标监管、造价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档案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和溧阳市、金坛区、新北区、武进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建设监理企业的信用考核信息采集单位。

第六条 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考核管理的电子管理平台为“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

建设监理企业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向局建管处申领企业加密锁，登录“一体化平台”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经局建管处核对后，建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第七条 监理企业信用考核由基本信用考核、综合考核、日常考核三部分组成。

第八条 监理企业基本信用考核是在考核时段内，根据监理企业在建设活动

中的基本信息、奖励等情况按照《监理企业基本信用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附件 1）进行量化考核，满分为 40 分。

第九条 监理企业综合考核是指在全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中，对监理企业市场行为和现场行为等按照《监理企业建筑市场综合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附件 2）综合量化考核，满分为 60 分。

第十条 日常考核是指对监理企业在建设活动中的不良行为按照《监理企业日常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附件 3）进行量化扣分，日常考核扣分不封底。同一不良行为受到不同级别的查处，按最高级别扣分计入，不重复扣分。

第三章 考核录入和结果公布

第十一条 监理企业基本信用考核的内容由企业将本企业基本信息、奖励情况自行录入“一体化平台”，并及时更新，由局建管处核验后生效。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应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和各项检查、巡查制度，完善信用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及时准确地采集记录各项日常考核信息，并于每月 20 日前将采集的信用考核信息报与局建管处，20 日后采集的信用考核信息转入下一个考核时段。

第十三条 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局建管处每月生成建设监理企业信用分值，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后，每月月底确定信用考核结果，次月第一个工作日通过“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等媒介向社会公布，参加信用考核的监理企业可运用加密锁登录查询。

第十四条 新进我市外地企业初始信用考核得分为在我市开展监理业务的同类别、同等级外地监理企业上一考核时段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的平均分。

本地新设立企业初始信用考核得分为同类别、同等级的本地监理企业上一考核时段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的平均分。

本地或市外无综合考核得分的监理企业，其综合考核得分为同类别、同等级的本地或市外监理企业上一考核时段公布的在建项目综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

以上监理企业（含多项增项资质）在考核时段内，只能申请一个信用考核得

分。

第十五条 监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公布之日前有效，并记入监理企业信用档案。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监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可作为考核时段内建设监理招投标综合评估法中该监理企业的信用因素依据。

第十七条 监理企业的信用考核结果作为对监理企业差别化监管的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监理企业基本信用信息的录入应保证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九条 信用考核信息采集单位应按照《常州市监理企业日常考核工作程序》（附件4）加强监理企业考核信息采集工作，引导监理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第二十条 在信用信息收集、审核、上报、评价、发布等工作中，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信息采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的，监理企业可以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 《监理企业基本信用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2. 《监理企业建筑市场综合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3. 《监理企业日常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4. 《常州市监理企业日常考核工作程序》

附件 1 监理企业基本信用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一、企业基本分 15 分。凡具备有效《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监理企业即可获得企业基本分 10 分；企业按要求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得基本分为 5 分，应设立党的基层组织而未设立的建设监理企业不得此 5 分基本分。

二、根据具体情况，具备以下条件获得相应信用分值。

（一）承接项目得分。监理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接并办理了合同备案的每一项工程得 0.2 分，满分为 5 分，有效期 24 个月。

（二）工程质量表彰及其他各类通报表扬和奖励得分。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满分 20 分。

1. 作为参建单位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国优工程、科技奖、鲁班奖），每一次得 4 分；监理企业单独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类表彰的，每一次得 3 分。有效期 36 个月。

2. 作为参建单位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在我省建筑活动中，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表彰（含“扬子杯”优质工程奖参建单位）的，每一次得 2 分；监理企业单独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类表彰的，每一次得 2 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作为参建单位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在我市建筑活动中，获得常州市人民政府表彰（含“金龙杯”优质工程奖参建单位）的，每一次得 1.5 分；监理企业单独获得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类表彰的，每一次得 1 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作为参建单位获得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辖市（区）人民政府、江苏省监理行业协会表彰的（不含综合大检查市区两级通报表彰），每一次得 0.5 分；监理企业单独获得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一次得 0.5 分。有效期 12 个月。

附件 2 监理企业建筑市场综合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一、监理企业综合考核是指在全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中对监理企业的市场行为、质量行为、安全行为、实体质量、安全生产状况等进行的量化考核。

二、对监理企业的综合考核按照《监理企业现场综合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附表 1）进行。

三、监理企业综合考核的计分方法：

1. 监理企业综合考核得分按本企业现场综合考核所有项目平均得分的 55% 计取；

2. 每个监理项目的现场综合考核按照《监理企业现场综合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附表 1）进行计分；

3. 在建筑市场综合考核中，无法综合考核的监理项目的得分按本企业具备考核条件的项目平均分计取；

四、在监理企业综合考核中，监理企业获得通报表扬、批评，按以下条款进行加分、扣分，同一家企业在一次大检查通报中加分总计不超过 5 分，有效期为一个综合大检查考核期。

（1）在建筑市场综合考核中，被市住建局单独通报表扬的监理企业得 1 分，被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单独通报表扬的监理企业得 0.5 分，按最高级别的加分计入，不重复加分；

（2）在建筑市场综合考核中，工程项目被市级通报表扬的，其监理企业得 1 分；工程项目被辖市（区）通报表扬的，其监理企业得 0.5 分。

（3）在建筑市场综合考核中，被我局单独通报批评的监理企业扣 1 分，被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单独通报批评的监理企业扣 0.5 分，按最高级别的扣分计入，不重复扣分；

（4）在建筑市场综合考核中，工程项目被市级通报批评的，其监理企业扣 1 分；工程项目被辖市（区）通报批评的，其监理企业扣 0.5 分。

附表 1

监理企业现场综合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分值分配	扣分（对不符合规定的条款，扣除相应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现场监理人员和机构管理（24分）	1. 监理规划及细则的编制、审核等均应符合监理规范规定，内容全面、应有工程特点、监理重点，时效正确，严格执行（2分）。			
		2. 监理机构的人员、技术文件、检测设备和工具符合监理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并满足监理工作需要（2分）。			
		3. 项目监理部的监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应制成图牌上墙，内容完整（1分）。			
		4. 中标总监应按要求到岗（3分）；变更时手续必须完整（1分）（无变更时总分为4分）。			
		5.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要求到岗（2分）；人员变更时手续必须完整（1分）。			
		6. 正确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现场用表》的有效版本（1分），监理资料及签字真实、完整、准确（2分）。			
		7. 监理日记记录的内容归类正确、完整、连续（1分）；监理部负责人及时审阅和签名（1分）。			
		8. 项目监理部应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2分）。			
		9. 按规定编制监理月报，内容齐全：按规定定期召开例会，形成会议纪要（3分）。			
		10. 对建设、施工单位违规行为应提出监理书面意见，并按规定上报，监理机构指令内容应闭合（2分）。			
二	质量控制（36分）	1. 应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巡视、旁站和平行检查方案，并分别做好书面记录（2分）。			
		2. 按规定时限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专项方案等提出完整的审核意见，并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执行（2分）。			
		3. 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应按规定报验（1分）；不得将不合格或未经复试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按合格同意使用（3分）。			
		4. 严格执行检测见证取样制度，不得弄虚作假（2分）。			
		5. 按规定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2分）。			
		6. 对检验批（分项工程）的验收应按规范规定进行（3分）。			

		7. 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序把关,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2 分)。				
		8. 工程变更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2 分); 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内容的应督促审图 (1 分)。				
		9. 现场工程质量状况与监理资料记录一致 (1-3 分); 现场实体观感质量: 优 (10—13 分), 中 (5—9 分), 差 (0—4 分)。				
三	安全生产 (36 分)	1. 按规定编制安全监理方案并严格执行 (3 分)。				
		2. 按规定审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经过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 (2 分)。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并应对专项方案履行审批职责 (2 分)。				
		4. 按规定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 按规定审核施工现场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和资格证 (2 分)。				
		5. 按规定审查施工机械和设备的验收手续、自检记录等 (1 分), 对大型机械的安拆等工作进行巡查旁站, 并做好相应记录 (1 分)。				
		6. 应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 (2 分); 发现安全隐患, 应及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2 分); 对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 应按规定上报 (3 分)。				
		7. 按规定审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并有检查记录 (2 分)。				
		8. 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状况与监理资料记录一致 (1-3 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优 (10—13 分), 中 (5—9 分), 差 (0—4 分)。				
四	进度控制 (2 分)	1. 按规定审核施工阶段进度计划, 对不符合总进度要求的, 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 (2 分)。				
五	造价控制 (2 分)	1. 按施工合同约定和监理合同的委托, 进行工程计量支付监管 (2 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扣分 情况	得分 情况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3

监理企业日常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一、发生或出现以下情形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扣分

（一）通报批评扣分

1. 在建筑活动中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一次扣 2 分。有效期 24 个月。
2. 在建筑活动中受到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常州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一次扣 1.5 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在建筑活动中受到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辖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一次扣 1 分；受到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一次扣 0.5 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在建筑活动中，因存在违规行为，或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或存在未能按规定履职的行为、情况，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监督部门诫勉谈话的，每一次扣诫勉谈话单位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5. 在建筑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1.5 分。有效期 12 个月。
6. 在建筑活动中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的，每一次扣 2 分，有效期 12 个月。

（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1. 监理企业所监理的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每一起扣 5 分。有效期 24 个月。
2. 监理企业所监理的项目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每一起扣 3 分。有效期 12 个月。
3. 监理企业所监理的项目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责任的，每一起扣 2 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监理企业所监理的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对主管部门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拖延报告的，每一起扣 2 分。有效期 12 个月。

二、市场行为考核中发现以下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分

1. 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营业执照》、《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印章”以及个人资格证书、“印章”等相关证件，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授权证明材料的，每一起扣 1.5 分。有效期 12 个月。
2.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和范围，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投标活动或承揽监理业务的，每一起扣 1.5 分。有效期 12 个月。
3. 监理企业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与非法人主体签订监理合同即进行监理活动的，每一项扣 1.5 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监理企业将所监理的工程非法转让的，每一项扣 1.5 分。有效期 12 个月。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和等级与监理业务不相适应的，每一项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6. 未使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外资项目除外）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7. 现场未存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8. 现场未存放经备案的监理合同或复印件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9. 监理企业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信用信息变更（资质等级及其内容变更，通信方式、人员变更）的，每一项次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10. 监理企业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统计报表的，每一起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11. 监理企业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进行施工监理的，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
12. 在工程监理投标活动中，经查实监理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每一次扣 1 分，有效期 12 个月。
13. 在工程监理投标活动中，监理单位恶意低价投标，按照有关规定扣相应分数，有效期 12 个月。

三、在现场机构考核中发现以下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分

1. 现场监理机构未按规定设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虽按规定设置了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但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2. 现场监理机构未按有关约定配齐监理人员的，或监理人员超越监理规范规定行使责权的，每项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3.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按规定在岗时间按月统计达不到 80% 的，每一次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4. 现场监理机构办公场所未统一使用江苏监理标识或未悬挂监理工作图表、制度等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5. 监理企业对项目监理部未进行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的，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

四、在现场监理工作考核中发现以下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分

1. 未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的，每项次扣 1.5 分。有效期 6 个月。
2.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首次监理工作例会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3. 未能识别工程勘测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合法性且未下达监理工作指令的，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未按规定审查和按监理程序处理工程变更的，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

案，或虽经审核但对其针对性不强、不能指导施工等未能及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的，每项次扣1分。有效期6个月。

5. 未能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施工企业的项目组织机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的，扣0.5分。有效期6个月。

6. 未能审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对持无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置不当的，扣0.5分。有效期6个月。

7. 未能审查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扣0.5分。有效期6个月。

8. 未能及时书面制止现场不符合开工条件施工的，扣0.5分。有效期6个月。

9. 未能及时书面制止未经审核而开工建设的分包工程的，扣0.5分。有效期6个月。

10. 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检测报告跟不上工程进度且处置不当的，扣1分。有效期6个月。

11. 未及时审核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型号、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和装拆单位资质、装拆人员资格的，扣0.5分。有效期6个月。

12. 未及时审查施工企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方案的，扣0.5分。有效期6个月。

13. 发现现场使用未经检测验收合格或无准用手续的建筑起重机械处置不当的，扣0.5分。有效期6个月。

14. 未及时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已投入使用的，扣1分；发现现场建筑材料未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或检测报告不合格即使用而处置不当的，扣1分。有效期6个月。

15. 发现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按监理程序处置的，扣1分。有效期12个月。

16. 未按规定定期召开工地例会，会议纪要整理不及时、内容不齐全的，每一项扣1分。有效期6个月。

17. 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应进行旁站监理而未进行旁站监理的，扣1分。有效期6个月。

18. 无监理平行检验记录或有不合格项，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扣1分。有效期6个月。

19.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按规定进行的，扣1分。有效期6个月。

20. 将不合格工序作为合格的验收，同意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扣1.5分。有效期6个月。

21. 工程实物质量的观感与监理资料记录不一致的，扣0.5分。有效期6个月。

22.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现场用表（有效版本）使用不正确或监理资料有代签字的，扣0.5分。有效期6个月。

23. 未及时编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或监理文件资料与工程进度不符的，扣1分，

有效期 6 个月。

24. 在工程竣工预验收时，未组织审查工程质量检验资料的，扣 1 分；审查有重要漏项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